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葉鄉誼
電話：08-7320415#3631
傳真：08-7322450
電子信箱：a002105@oa.pthg.gov.tw

受文者：金門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特字第10915070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縣外介聘至本縣特殊教育教師之注意事項，惠予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

一、本縣市為因應少子化趨勢，特教學生數遞嬗之情形，每學年特教班級增減係為普遍現象，請他縣特殊教育教師欲申請介聘至本縣，須對上開現象有所體認，予以審慎擇定。

二、經縣外介聘至本縣之特殊教育教師，倘因特教班級減班、解散及裁併之情事，將依「屏東縣所屬國民小學暨幼兒園超額教師介聘他校服務作業要點」及「屏東縣縣立國民中學暨高級中學國中部超額教師介聘他校服務作業要點」辦理。

三、惠請轉知轄屬學校欲參加縣外介聘至本縣之特殊教育教師，宜慎選填志願。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04/22 17:13:56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教育處　109/04/22 17:26
1090034043　無附件